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順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22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原函、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0224808A00_ATTCH1.pdf、0224808A00_ATTCH2.tif、
0224808A00_ATTCH3.doc、0224808A00_ATTCH4.doc、
0224808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業經該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6156號令訂定發布，並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1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10106156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網址：<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樺蓁小姐，電話：
：（02）2371-2121轉6204；電子郵件：
：hajchen@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1/26
08:3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樺秦
電話：(02)23712121#6204
電子郵件：haj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615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10106156D-0-0.tif、1010106156D-0-1.doc、1010106156D-0-3.doc、1010106156D-0-2.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業經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6156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擬具「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1條）

（二）違反本法規定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規定裁處外，並規定不法利得併入裁處時審酌。（第2條）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各該違反條文法定罰鍰額最高者計算。（第3條）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以最高者計算。（第4條）

（五）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罰鍰，於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



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第5條)

(六)本法按次處罰之裁罰計算。(第6條)

(七)屬本法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第7條)

(八)改善期間如違規行為仍持續更形惡化應按次處罰。(第8條)

(九)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9條)

二、本法之公告場所將採循序漸進精神逐批公告，並將給予妥適時間以完備因應本法施行所需辦理事項。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交通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總務司、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101/11/23
09:3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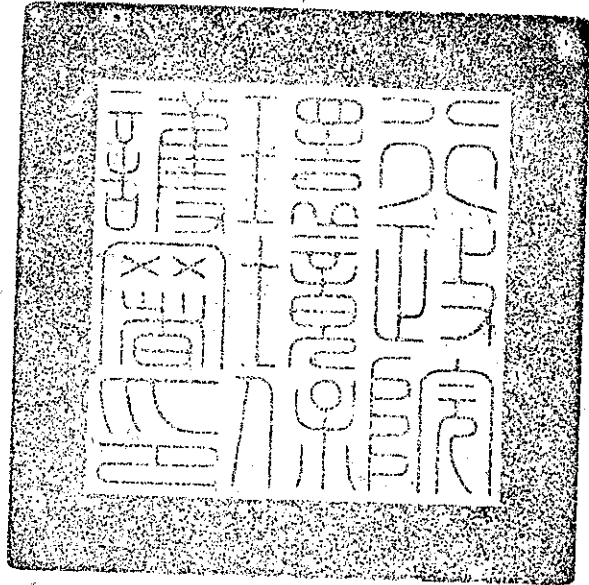
署長 沈世宏



490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6156號
附件：



訂定「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附「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署長 沈世宏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六條 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第七條 屬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未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違規行為紀錄因子 (B)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一	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達500%者，A=3 (2)達300%但未達500%者，A=2 (3)未達300%者，A=1 2.甲醛、總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達1000%者，A=3 (2)達500%但未達1000%者，A=2 (3)未達500%者，A=1 3.除前兩項外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A=1 4.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以最高者計算。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x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萬元
		1.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A=2 2.改善期間於場所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規定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geq$ (Ax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元
二	第八條 (未符合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者：A=2 2.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但未據以執行者：A=1 3.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但未檢討修正其計畫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xB $\times$ 一萬元) $\geq$ 一萬元
三	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符合應置專責人員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者：A=2 2.已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但其資格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xB $\times$ 一萬元) $\geq$ 一萬元
四	第十條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	依第十三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每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A=1 2.每次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A=1 3.前兩項均虛偽記載者：A=2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十萬元 $\geq$ (AxB $\times$ 十萬元) $\geq$ 五十萬元
五	第十條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依第十八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	1.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者：A=1 2.應設置而未設置自動監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	二萬五千元 $\geq$ (Ax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元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 (A)	違規行為紀錄因子 (B)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驗測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測設施者：A=1 3.前兩項以外之其他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之情形者：A=1 4.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 因子得併計。	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六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依第十六條規定，處檢驗測定機構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從事受託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驗測定者：A=2 2.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 =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xBx五萬元) $\geq$ 五萬元
七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第十四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者：A=2 2.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 = 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十萬元 $\geq$ (AxBx十萬元) $\geq$ 十萬元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額度規定計算，並規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者，應考量納入裁處額度計算中。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依各該違反條文法定罰鍰額最高計算。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再依罰鍰額最高者計算。
第五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罰鍰，逾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六條 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本法按次處罰之裁罰計算。
第七條 屬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以該違反條文法定罰鍰額最高計算。
第八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未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公告場所改善期間而未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與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行為仍持續更形惡化者，應按其違規行為予以按次處罰。

第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	-------------------------

附表

規 定						說 明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範圍(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A)	違規行為紀錄因 子(B)	應處罰鍰計算方 式(新臺幣)	一、本準則第二條規定附表所規定欄位包含：項次、違反條款(違規行為)、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A)、違規行為紀錄因子(B)、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二、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三、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經限期改善，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改善期間未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四、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者，按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未據以執行及未修正，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五、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者，按未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六、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者，按每次定期檢測、自動監測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之情形，及五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七、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者，按未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未符合室
一	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1.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達500%者，A=3 (2)達300%但未達500%者，A=2 (3)未達300%者，A=1 2.甲醛、總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達1000%者，A=3 (2)達500%但未達1000%者，A=2 (3)未達500%者，A=1 3.除前兩項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度：A=1 4.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以最高者計算。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萬元	
		1.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A=2 2.改善期間於場所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規定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元	
二	第八條 (未符合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者：A=2 2.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但未據以執行者：A=1 3.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但未檢討修正其計畫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萬元) $\geq$ 一萬元	
三	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未符合應置專責人員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者：A=2 2.已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但其資格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萬元) $\geq$ 一萬元	
四	第十條 (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	依第十三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每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A=1 2.每次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結果作成之紀錄有虛偽記載者：A=1 3.前兩項均虛偽記載者：A=2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十萬元) $\geq$ 五十萬元	
五	第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	1.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	B=自違反本法發	二萬五千元 $\geq$ (A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品質檢驗測定者:A=1 2.應設置而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A=1 3.前兩項以外之其他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之情形者:A=1 4.於前三項情形有同時違反二項以上者,A因子得併計,以A=2計算。	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times 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元$	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八、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按未取得許可從事受託檢驗測定者或其他違反情形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九、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或其他違反情形,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六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依第十六條規定,處檢驗測定機構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從事受託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驗測定者:A=2 2.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萬元$	
七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第十四條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者:A=2 2.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十萬元) \geq 十萬元$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前開授權規定，擬具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作為本法處罰鍰之裁處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違反本法規定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規定裁處外，並規定不法利得併入裁處時審酌。（第二條）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各該違反條文法定罰鍰額最高者計算。（第三條）
-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再依罰鍰額最高者計算。（第四條）
- 五、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罰鍰，逾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五條）
- 六、本法按次處罰之裁罰計算。（第六條）
- 七、屬本法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第七條）
- 八、改善期間如違規行為仍持續更形惡化應按次處罰。（第八條）
- 九、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第九條）